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營小字第2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郭珮燁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營小字第220 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6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許蕙蘭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零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洪季杏

法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0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洪季杏